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52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先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8,995,226.48	1,452,335,693.20	4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918,515.78	682,306,789.58	73.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1,566,344.54	25.16%	1,021,883,476.05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78,649.82	1.97%	80,780,813.35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97,942.13	5.81%	79,830,101.69	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372,959.83	-4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7.39%	0.59	-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7.39%	0.59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83%	7.66%	-3.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7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5,04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71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058.34	
合计	950,711.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49.94%	71,907,523	71,907,523	质押	18,392,061
周廷娥	境内自然人	7.23%	10,407,939	10,407,939	质押	10,407,939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88%	9,900,000	9,900,000	质押	9,900,000
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500,000	4,500,000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500,000	4,500,00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900,000	900,00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900,000	900,000		
杨兴志	境内自然人	0.59%	855,000	855,000	质押	618,900
杨志云	境内自然人	0.39%	555,000	555,000	质押	416,3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505,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900
李剑钊	3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300
林要兴	330,6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50
梁卓荣	2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200
邓新	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
赵丽杰	205,237				人民币普通股	205,237
郑钢	1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47				人民币普通股	187,147
梁日文	1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00
王庆凤	1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之弟,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除前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373,299,540.32	126,753,977.07	194.51%	主要系尚未提取使用的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37,653,179.15	122,760,792.22	-69.33%	主要系背书转让和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955,122,008.70	562,799,425.36	69.71%	主要原因: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资金流动性偏紧,基建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企业融资难度及成本上升,回款期限延长;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在宏观经济下行背景下采取维持销售增速、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经营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与市场状况,适当调整了优质客户新增项目的信用政策以保持市场占有率,使应收账款提高较快。
在建工程	17,105,411.41	5,856,910.03	192.06%	主要为募投项目及兰州子公司建设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25,610,940.00	-60.95%	主要系子公司贵阳三圣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预付土地款转出所致。
应付票据	262,288,000.00	95,000,000.00	176.09%	主要系加大票据结算所致。
股本	144,000,000.00	72,000,000.00	10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540,201,729.11	173,293,729.11	211.7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管理费用	68,199,582.26	40,105,852.20	70.05%	主要系员工工资福利增长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3,255,966.59	3,556,997.91	272.67%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2,959.83	-98,061,688.24	-46.59%	主要系加大应付票据支付和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6,212.45	-26,590,157.34	252.64%	主要系投资春瑞医化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32,348.68	88,081,340.92	346.1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793,176.40	-36,570,504.66	774.84%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5年5月4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继续保留三圣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的复函》(渝建函[2015]219号),同意继续保留三圣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保留时间为一年,自2015年5月4日起算。到期后,如届时不能取得延期手续,公司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须进行搬迁,搬迁行为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

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向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化工)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其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股份比例为12%、6.06%;同时公司董事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4,726.80万元认购春瑞化工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股份比例为1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先文、周廷娥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14年0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14年0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潘先文、周廷娥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详细文本请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2014年02月22日	2015年2月17日起至2018年2月16日止	正在履行
	潘先文、周廷娥	本人所持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2月22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年12月06日	锁定期满后2年内	正在履行
	潘先文	在承诺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2月22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8月16日	2015年2月17日起至2018年2月16日止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127.68	至	13,138.3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6.4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主营业务规模增长、子公司及租赁生产营业收入比重提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51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下午2:30分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9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6人,以通讯表决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圣志建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圣志建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法务部、招标中心两个职能部门,并将行政人事部拆分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将证券事务部更名为证券投资部。

调整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不含分公司、子公司)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产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监察部、法务部、招标中心、物资供应部、质量技术研发部、环保安全部、生产制造部、市场营销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70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文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祖林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林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68,129,377.47	5,092,711,239.24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7,191,139.26	3,052,273,543.25	15.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3,988,229.81	102.48%	6,180,370,956.17	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003,437.33	40.31%	540,068,496.01	3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838,233.09	37.48%	526,932,393.44	2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6,587,135.94	-4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37.04%	0.93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37.04%	0.93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0.78%	16.31%	1.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25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47,196.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1,458.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9,296.16	
合计	13,136,102.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2.66%	132,259,400	99,194,550	质押	84,460,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4.95%	87,217,920	65,413,440	质押	9,400,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3%	26,451,880		质押	24,000,00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4.20%	24,529,402	19,147,052	质押	12,80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4.19%	24,451,880		质押	10,600,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19%	24,451,880		质押	6,000,0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4.19%	24,451,880	18,338,910		
高斌	境内自然人	3.85%	22,451,880	16,838,9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2.67%	15,581,9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8,259,02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文班	33,064,8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4,850
高英	26,4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1,880
高文安	24,4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1,880
高文靠	24,4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1,880
高进华	21,804,48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4,4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5,581,929				人民币普通股	15,581,9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59,021				人民币普通股	8,259,02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4,300
密守洪	6,112,970				人民币普通股	6,112,970
高斌	5,612,970				人民币普通股	5,612,9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前10名股东之间,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斌、井沛花、密守洪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高斌、井沛花、密守洪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46.06%,主要原因系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32.46%,主要原因系本期用票据结算原材料款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287.62%,主要原因系本期允许部分优质客户延期结算货款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9.01%,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20.55%,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存货期末较期初减少52.88%,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减少及产成品销售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期末余额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临沭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贷款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6241.26%,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82.14%,主要原因系本期本公司的子公司丰城年产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扶余60万吨/年新型生物、缓控释复合肥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146.35%,主要原因系本期土地租赁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47.25%,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63.26%,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土地款转入土地价值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5.33%,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材料款还未到结算期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129.71%,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6.04%,主要原因系本期投标保证金、质保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转入所致。

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调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实收资本期末较期初增加104.32%,主要原因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3520.26%,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48.75%,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48.22%,主要原因系肥料销量增加,相应的成本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64.02%,主要原因系本期广告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36.05%,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支出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7156.66%,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317.28%,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39.61%,主要原因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62.75%,主要原因系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本期较上期增加40.17%,主要原因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99.78%,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30.36%,主要原因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47.9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现金购买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54.22%,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滚动使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167.4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期减少524.82%,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文都;井沛花;密守洪	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011年04月12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7月03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3,380万元、10,985万元和14,559万元
	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英;高文靠;高斌;密守洪;井沛花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04日	2015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9,426.27	至	64,378.4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521.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销量稳定增长,毛利保持稳定,预计净利润较去年有所增长,但仍存在不确定因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68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4,200万元对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其中1,200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金,同时委派胡照顺为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1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委派高进华、王侃、胡照顺为董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7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后,可能存在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盈利不达预期,公司短期内无法获得投资回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对湖北中孚增资,其中1,200万元用于增加湖北中孚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湖北中孚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志孚

身份证号码:43032219700716****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140号

2、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组织性质:工会法人

成立时间:2005年3月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平云一路52号

法定代表人:张培宽

公司与上述湖北中孚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521000011129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平云一路5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磷矿粉、钙镁磷肥、复混肥、过磷酸钙、磷酸氢钙、黄磷、磷酸一铵及其系列产品制造、销售;水泥缓凝剂、轻质建筑材料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化工建材(不含危爆品)、矿产品(不含煤炭)销售;有毒气体(液氨)、腐蚀品(硫酸、盐酸、磷酸)、易燃固体(硫磺)销售;磷酸、磷酸一铵、硫酸的生产、销售;房屋出租;餐饮;住宿;磷矿选